

# 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狱医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杨昌林，男，197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12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昌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12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7月24日由原判法院（红河中院）核实以本案无标的物可实施保全结案，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124元，

在二审期间，已由该犯家人代为履行 18000 元，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92 元，账户余额 9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